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吳家翔
李炎和
机家華
張竟堃
林彥宏
洪璿絜
郭星儀
張秀霞
劉清富
葉鴻盛
楊啟川

兼上十一人

代 理 人 郭子敬
相 對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件『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件『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幣別：

01 新臺幣），分2期支付，第1期於113年9月30日支付特休未休
02 折現及預告工資，第2期於113年10月21日支付資遣費及113
03 年6月及7月薪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
04 視同全部到期，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
06 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7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8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9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10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11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12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
13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14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16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17 錄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
18 ，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件「總債權」欄
19 所示金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
20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
21 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22 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3年9月12日在臺南市政
23 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
24 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容淑